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及擬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 濟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銀都路466號2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sgen.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轉售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6
6. 投票表決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8. 附加資料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銀都路466號2棟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科濟藥業」或「科濟」	指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惟不得超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執行董事：

李宗海博士
王華茂博士
蔣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

郭炳森先生
郭華清先生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光美博士
趙向可女士
周文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銀都路466號2幢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2)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3)續聘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轉售授權

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惟不得超過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2,656,931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發行及轉售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最多114,531,386股股份。

此外，亦會透過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或自庫存中轉出）股份，所發行或轉出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及轉售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佔於有關普

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不超過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2,656,931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265,693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謝榕剛先生、郭華清先生及顏光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顏光美博士作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指引的獨立人士及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carsg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已購回股份尚待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在有關指示作出的情況下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6,115,432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的有關數目的未歸屬股份的上述受託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8.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的附加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續聘核數師；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72,656,931股繳足股份組成。建議董事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不超過10%。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265,693股股份。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及購回股份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日後如有）及／或就有關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這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未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陳海鷗先生、CART Biotech Limited、Redelle Holding Limited、He Xi Holdings Limited、Candock Holdings Limited、Accure Biotech Limited、楊雪虹女士、儀德控股有限公司、郭小靖女士及泉州市鼎沃創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稱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於2021年2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方被視為於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於217,648,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01%。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約42.2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要約義務的程度。

除上述者外，根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6.24	4.30
5月	7.28	5.56
6月	7.41	4.70
7月	4.87	3.72
8月	4.21	3.22
9月	5.00	2.48
10月	5.46	3.72
11月	9.20	4.48
12月	10.74	6.32
2025年		
1月	11.78	8.50
2月	19.78	8.91
3月	17.12	12.02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0	9.9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謝榕剛先生

職位及經驗

謝榕剛先生，39歲，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分別自2021年3月、2020年8月及2019年11月起獲委任為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港交所代號：9969）的非執行董事、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港交所代號：9926）的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號：688578）的董事。謝先生目前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及於2015年10月加入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後，於2016年11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在加入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謝先生在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獲委任為蘇州凱風正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及於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投資經理。

謝先生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服務年限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其上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謝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郭華清先生**職位及經驗**

郭華清先生，36歲，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廈門潤唐天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並負責二級市場的投資管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福建省鼎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在此期間，彼參與股權投資項目，及於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泉州嘉泰鞋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憑藉其於工商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認為，郭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獨特的觀點，尤其是協助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各項投資的風險評估。

郭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服務年限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其上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

關係

郭先生為另一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之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被視為於217,648,7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8.0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郭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顏光美博士**職位及經驗**

顏光美博士，68歲，於上市日期（即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博士自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5月擔任廣州邁普再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號：301033）的獨立董事。顏博士於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亦擔任深圳華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號：688114）的獨立董事。

顏博士於2008年至2017年擔任中山大學（前稱中山醫科大學）的副校長。彼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教授及於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為助理教授。彼於1989年8月開始在該大學任教。

顏博士於1979年12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前身為湖南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2月完成該大學舉辦的全國高等學院校藥理學師資進修班的培訓課程。顏博士分別於1985年3月及1989年7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前身為中山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服務年限

顏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其上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顏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且經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顏博士的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顏博士有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顏博士收取薪酬人民幣150,000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顏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顏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茲通告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銀都路466號2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榕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郭華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顏光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等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等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以及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數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式而配發以及出售及／或轉讓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權利。

「供股」乃指在董事確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權利。」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等權利或發行其他證券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5年4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閣下務請確保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5.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蔣華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光美博士、趙向可女士及周文博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